

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伊朗、日本、瑞典。

决议草案以九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四票弃权(第2777(XXVI)号决议)。^②

17. **主席：**最后，我们转到题为“召集卫星遥感地球工作小组”的第三项决议草案。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第五委员会报告载于文件A/8535。第一委员会一致建议通过第三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通过(第2778(XXVI)号决议)。

18. **主席：**我现在转到载于文件A/8529的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2的报告。大会将就第一委员会在该报告第9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由于第一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将作出同样的决定？

决议草案通过(第2779(XXVI)号决议)。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散会。

^②扎伊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第一九九九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亚当·马利克先生(印度尼西亚)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续)*

总务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 (A/8500/Add.4)

1.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8500/Add.4]第2段中，建议把一项题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正案”的补充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并且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续自第一九九〇次会议。

2. **芬奇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连同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几内亚、伊拉克、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团提议要求把关于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补充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今天上午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九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这项要求，现提请大会审议。

3.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通过这项提议将肯定有助于执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过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世界组织中的席位的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必然是联合国预算的主要资助国之一。因此，我们觉得确保它参加这个重要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是适当的，并且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赞同旨在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参加该委员会的倡议。

4. 另一方面，如加拿大代表今天上午在总务委员会中所强调的那样，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该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当然也要根据他们的个人资料及经验。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提的修正案完全符合使本组织全部主要机构的组成适应新现实的需要。

5. 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希望这个新项目将会在一致同意下列入大会议程。

6.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7. **主席：**大会将把结果通知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537)

8. **克拉夫科夫斯基先生(波兰)**，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代表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8 的报告(A/8537)。

9. 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题目进行了饶有兴味的讨论，讨论的大意载在它的报告内。

10. 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8410 和 Add.1 和 2〕审议的结果，是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分为三节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在报告的第 168 段内。决议草案全文得到了一致通过。

11.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第一节，大会便批准了国际法委员会计划于一九七二年召开的会议的工作方案和组织工作，包括把一项题为“审查本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秘书长拟具的‘国际法通览’”列入委员会临时议程的决定。大会也要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其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在一九七二年内完成关于下述方面国家继承问题条款草案的初读，诸如条约、国家责任、最惠国条款以及各国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的条约等。此外，将请委

员会决定给予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问题以优先次序。

12. 决议草案第二节是有关编纂适用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外交法的最后阶段的某些方面。根据这一节，大会将表示希望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派遣代表的条款草案，迅速拟订并缔结一项国际公约。至于委托哪一个机构来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则现在暂行缓议。为了便于拟订未来的公约，将请各会员国和作为东道国的瑞士就条款草案以及拟订和通过公约的程序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也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对条款草案提出意见和评论。最后，大会将决定把一项题为“国家在其与国际组织关系上所派的代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决议草案第三节是有关外交人员的保护问题和外交代表及其他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人员的不可侵犯问题。大会通过这一节，便是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的意见尽快研究这个问题，以期拟订一套涉及侵犯这些人员的罪行的条款草案。

14. 我相信大会将通过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5.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要和第六委员会一起对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表示热烈的祝贺，恭贺他们拟定了一份题为“国际法通览”〔A/CN.4/245〕的出色文件。这为国际法委员会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为各国政府，为第六委员会和其他从事于编纂国际法的机关，以及一般说来为任何对国际法有兴趣的专家或理论家提供了一份极有价值和有用的文件。

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6. **阿尔瓦雷斯·塔维奥先生(古巴)**：我要求发言，请求对决议草案第三节单独表决。我们在第六委员会第一二八〇次会议上已经解释了我们反对这一节的理由。我们并不反对序言或第一和第二节。我不想在这里重述我们在第六委员会上提出的论据，我只是正式要求对决议草案第三节单独表决。

17. **劳雷尔·B. 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我要

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中有关“最惠国条款”的第一节执行部分第4段(c)。当这个事项在第六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来时,我国代表团表达了若干代表团也持有的观点,认为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它的姊妹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否愿考虑由后者对这个题目作进一步的研究。我们可以在现有的报告第140段中找到委员会观点的全部背景材料,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再向大会细述。然而,我现在希望只指出以下两点。

18. 第一,第140段的最后一句说:

“把问题交给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令人遗憾的,因它的工作已经非常繁重。”

实际上这个观点已在第六委员会中提出。但是我现时的论点是:如果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很繁重,那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就更加繁重了;而且在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都很繁重时,我国代表团认为,自然应要求那个职权和这问题有最密切关联的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我个人毫不怀疑“最惠国条款”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职权特别有关。

19. 我要指出的第二点是:在委员会讨论的阶段,我国代表团并没有谋求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因为我们觉得,在没有作出决定以前,大会各会员国、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可能希望以非正式的方式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20. 我要附带提一下,在提出这项意见时,我国代表团知道在国际法委员会中这个问题是由一位能干的专题报告员,匈牙利的乌什托尔先生负责的,他不但是“最惠国条款”之父,而且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身的创建也有特殊的联系。因此,他决不会反对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来处理这个问题,尤其是因为匈牙利也是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

21. 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第一节执行部分第4段(c)单独表决。而我们将如我们在委员会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在表决时弃权。

22. 主席:有代表要求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168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第一节第4段(c)及第三节单独表决。由于没有异议,我们就照此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第一节第4段(c)以九十四票对零票通过,八票弃权。

决议草案第三节以八十八票对二票通过,十一票弃权。^①

决议草案全文以一百零七票对零票通过(第2780(XXVI)号决议)。

议程项目 89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525)

23. 克拉夫科夫斯基先生(波兰),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很荣幸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9的报告[A/8525]。

24. 在审议了这项目后,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载在它的报告第42段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根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大会将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2330(XXII)号决议在一九七二年内尽早恢复其工作。

25. 我希望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能获得大会的一致支持。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6.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自己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讲话。

27. 恩戈先生(喀麦隆):喀麦隆联邦共和国代表团首先要祝贺报告员的卓越报告。

28. 我要求发言,以便解释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对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8525,第92段]的投票。我国代表团由于我们已毫不含糊地说出的原因,对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工作中所作的努力,一贯有所保留。这种保留一年又一年地提出过,因为事

^①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第三节投了赞成票而不是反对票。

实还没有人能说服我们改变我们的观点。在这方面，我们的指导思想是，要争取和平，政治意愿比进一步拟订和规定一些法律和（或）司法的准则更为重要。只有在各国不但了解由一般公认的法律准则明文规定的规则，而且下定决心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及安全的办法时，侵略方能停止。

29. 我们曾利用第六委员会的讲坛提出我们的保留意见。我们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国对于给予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另外一次完成任务的机会很表热心。有些成员国是我们大陆上的国家，跟喀麦隆通常享有共同的友谊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在现阶段不反对再延长特别委员会职务一年的决议草案。我们只补充一点说明：希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得到我们所渴望的而且是在想象范围之内的那种成功。

30. 我们还要补充说一下，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迟迟不能结束所引起的经费问题，毫无疑问是联合国在此时极为关心的一个问题。

31. 科列斯尼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发言是为了让各位代表注意关于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文件 A/8533。

32. 根据该文件第 3 段，特别委员会常会可能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期间召开。召开特别委员会的经费问题也以这段日期为根据。

33. 我代表苏联代表团声明，如在第六委员会中已经说过的那样，在这段时间内召开特别委员会，对包括苏联代表团在内的许多国家代表团都是不方便的。

34. 我希望说明，我们认为该文件提及的特别委员会会议的暂定日期并不妨碍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较后的时期召开会议，只要秘书处能够找到其他适当的日期，但是当然不能使所计划的开支有所增加。

35.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第六委员会在它的报告〔A/8525〕第 42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见文件 A/8533。

决议草案以一百一十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第 2781(XXVI)号决议）。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

36. 里亚德先生（埃及）：今天，埃及要求大会审议以色列对联合国三个会员国的不断侵略。联合国从来没有面临过这样的挑战：一种向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基础提出的挑战。在联合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凭借武力征服来扩张领土的殖民国家的兴起。

37. 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极度不公平是任何为彻底理解中东局势而作的努力的出发点。他们和平及宽容地生活在他们伟大宗教的国土上，但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却使他们遭受沦为难民的惨痛或在外国占领下过不堪忍受的生活。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合法地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主权利。阿拉伯人民而且事实上所有为公正的和平而奋斗的人民，对于他们决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和崇高的斗争感到自豪。

38. 以反对巴勒斯坦和它的人民为首要目标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过去四年半中暴露了它本身是中东的殖民主义国家，以色列企图以领土扩张代替领土完整，以弱肉强食的法则代替宪章的法则，以既成事实代替国际法律秩序——总之，以赤裸裸的强暴代替正当合法。

39. 不久就要发给大会各会员国一幅地图。它显示犹太复国主义在中东扩张的过程。各会员国可以看到，从一九一七年犹太复国主义者最初要求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起一直到今天，以色列企图把吞并埃及、叙利亚和约旦领土作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埃及的尼罗河和伊拉克的幼发拉底河之间建立更大的以色列的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整个过程中不时发生侵略。以色列国防部长在其一九六八年七月五日的著名声明中曾经坦率地谈到这一点，他说：

“我们的祖先到达了一九四七年分治计划所确认的边界。我们这一代到达了一九四九年的边界。但是，六日战争的一代却能到达苏伊士运河、约旦及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这不是终点；因为在目前的停火线后将有新的界线，它们将扩展

至约旦河以外，可能到黎巴嫩，或许到叙利亚中部。”

40. 因此，当秘书长特派代表雅林先生正在耐心地进行和平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时，以色列却在积极推行对其占领领土实行殖民化的政策。以色列拒绝执行这项决议，并破坏雅林先生的任务。它宣布吞并耶路撒冷。它驱逐和赶走了五十万以上占领领土上的居民。它破坏了全部的村落、居住地和成千上万的房屋。甚至住在联合国名下的房屋内的旧难民也被集体驱逐出境。

41. 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的照会告知大会最近在加沙发生的军事行动：

“……那里的难民营房受到毁坏，约一万五千人流离失所，有些人逃到加沙地带以外的地方”〔A/8383, 第2段〕。

42. 联合国对以色列违反它也签署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②第四十九和五十三条的行为正式提出了抗议。但是军事行动仍在继续。

43. 驱逐占领领土居民，摧毁乡村、房屋及难民营和建立以色列殖民地，这些都是以色列在占领领土推行的扩张政策的组成部分。

44. 在这个殖民化的过程中，不但合法居民被驱逐，财产被掠夺，而且整个国际法律秩序的结构也同样地受到破坏，武力征服的法则又见抬头。

45. 今天，大会所审议的就是这个以侵略和压迫强加于中东人民的殖民政策。埃及人民永远不会屈服于以色列的殖民侵略。如同他们在历史上始终反抗侵略者一样，他们将同样地反抗这个新扩张主义者的侵略。他们这样做也是在维护联合国的原则、权力和道义。

46. 以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入侵开始的这一侵略，在占领领土上正以多一分钟占领就多一件殖民化行为的方式继续下去。今天，以色列侵略者设法通过侵略使世界容忍他们的殖民化活动。我们要求

^②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大会采取坚决和有效的行动来回答这种挑战，因为除非联合国的宪章能在中东实行，否则只能是混乱。

47. 如果说在过去四年中联合国谋求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不懈努力说明了什么的话，那就是以色列的领土扩张政策是使一切和平努力归于失败的阻碍。

48. 今天，我们请各位代表审查过去几年来为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首先回顾一下联合国在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后所采取的立场是颇为重要的。

49. 在大会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和七月召开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时，两个主要的倾向支配了会议的讨论。第一个倾向是不结盟国家强调以色列部队必须立即撤出一切被占领的领土，然后解决中东的各项基本问题。第二个倾向是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强调以色列部队必须撤离一切被占领领土，以此作为全面解决中东危机的一部分。这两方面都坚持，事实上整个大会也投票赞成，以色列部队必须全部撤退，以执行不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50. 当安全理事会其后处理这一问题时，它选择了拉丁美洲提出的解决途径，并拟定了和平解决的方法，以一个包罗一切的句子反映了拉丁美洲的论点：

“……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以及必须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每一国家均得安然生存”。

这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

51. 在以后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曾重申它们反对以武力获取领土。

52. 自安全理事会于四年前通过第242(1967)号决议以来，它一直成为联合国在中东致力建立正义和持久和平的基石。各种重要因素使埃及诚意地接受这项决议。这项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关于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愿望。它为中东的交战国和战争状态提供了唯一可选择的途径。

53.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使秘书

长特派代表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保证只有通过尊重宪章，而不是以绝对命令、强制或武装占领来获得公平及持久的和平——这个原则在一九六七年辩论时受到普遍的、尤其是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们的强调。

54. 但是，我们刚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以色列就马上开始暴露它扩张主义的政策，提出了领土要求：

(a) 占领耶路撒冷：以色列采取非法的和非法的步骤，宣布吞并耶路撒冷。

(b) 约旦河西岸：自一九六八年以来，以色列总理宣布：“约旦河一定要成为以色列的安全边界；以色列军队将驻守在沿那个边界的地带。”以色列的领导人一贯重复这个声明。

(c) 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以色列领导人一再宣布他们不会从叙利亚的这些领土上撤出，而且已在这个地区建立了以色列殖民地。最近，以色列总理访问这些殖民地，并在今年十月八日宣称：“国际边界已为犹太人移居的界线所划定了。”

(d) 加沙：以色列领导人申言他们不会从加沙地带撤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日，以色列总理作了表达这种意思的明确宣言。

(e) 西奈半岛：一九六九年八月，以色列副总理阿隆先生宣布把三分之一的埃及西奈领土划为以色列国内行政区。他宣称：“不负艾希科尔的遗志，这是以前分界线以外的地区的第一个区域议会。”在我们分送给各代表的地图上，可以看到这个地区。从那时开始，以色列总理曾发表关于以色列不会从西奈半岛的这部分撤出的声明。

55. 所有这些声明确切地反映了以色列侵略者在被占领领土执行的殖民政策。这一以言论和行动表现的扩张主义政策还佐以反对联合国的敌对运动。自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42(1967)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便成为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领导人的直接反对目标。因此，以色列总理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把不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宪章原则说成是“不道德的”。

56. 以色列常驻代表立即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决

议，并在安理会的会议厅中斥责这些决议是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道义上、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破产”；一九七一年十月，以色列总理在对国会的政策声明中宣称最近的决议是“缺乏任何道义基础和完全无效的”。

57. 一个由联合国决议所产生的国家却对联合国持这样史无前例的敌对态度，这是带有讽刺意味的。

58. 以色列的领导人曾为兜售他们的扩张主义政策作了努力。这些努力没有说服任何人。他们时常咬文嚼字，巧作说词，企图把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的行为描述为“统一耶路撒冷”。

59. 同样，他们企图歪曲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说：

“确认为履行宪章原则，必须……

“……

“(二) 终止一切交战主张或交战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边界内和平生存、不受武力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

以色列把这一规定中的“安全及公认之边界”一句挑出来，企图在这上面建立违法的理论，使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成为以色列领土扩张的许可证。这种企图是无望的。因为任何人都可以看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已明确地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这个原则由于它的本质和它是直接源自宪章的事实，因此是绝不能被肢解的。这一原则若不在一切被占领领土上得到全面的实施，是不会实现的。

60. 实际上，每一个人都知道，以色列用来作为其扩张主义要求之根据的这条规定本身是毫不含糊地禁止以武力行为进行领土扩张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这项决议所指的是这地区的所有国家，而不只是以色列。

61. 以色列以安全考虑为借口而提出的领土扩张要求，是无视在当今世界上再也不能依仗地理位置而得到安全这一事实的。以色列以安全为名要求领土

扩张，是公开地制造国际混乱，并对世界其他各地的边界问题带来了严重威胁。

62. 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讲了安全问题，而且在这方面确定必须：

“(c) 经由包括建立非军事区在内之措施，保证该地区每一国家之领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独立；”。

63. 这样就产生了这个问题：为什么以色列拒绝一切有关安全措施的提议，诸如联合国的保证，在跨越边界地带设立非军事区，并建立一个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维持和平部队。

64. 领土扩张是进行战争而不是使中东达致和平及安全的途径。中东各国的安全象其他地方一样，有赖于尊重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主权。这还可以由安全理事会主持的保证制度予以加强。这是宪章的规则。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规定。

65. 当秘书长特派代表开始执行他的任务，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访问开罗时，我国政府通知他，我们毫无保留地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并准备执行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以色列却坚决拒绝作出从其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侵略以来所占领的领土上撤出的相应承诺。推行这种扩张主义政策，摧毁了一切谋求实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倡议和努力。我愿提一提这些努力。

66. 第一，时间表。一九六八年初，埃及正式向特派代表建议，由他规定一个执行全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时间表。以色列拒绝了这项建议。

67. 第二，四国会谈。由于以色列没有承担从被占领领土上撤出的义务，使雅林大使的努力在一九六八年后期陷于停顿，于是法国便提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开始进行会谈。我国政府鉴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依宪章所负的特别责任，欢迎这种会谈。以色列拒绝了法国的这一倡议。

68. 第三，苏联和美国的和平计划。在这些会谈中，苏联提出了一个谋求解决的内容广泛的建议，但以以色列所拒绝。美国同样提出了一个解决计划。这

个计划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美国国务卿威廉·罗杰斯的演说中反映出来，他说：

“……从和平和具体安全保障协议的角度考虑，以色列军队从埃及领土撤出是必要的。

“这样一个解决途径直接涉及到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双方的主要国家利益。这需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同意对和平作出一个有约束力的、具体的承诺。它需要以色列的武装部队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领土撤退到以色列与埃及间存在了半个世纪的国际边界。……”^③

以色列拒绝了这一计划。

69. 第四，一九七〇年美国的倡议。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美国提出一项建议，要求当事各方同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委派代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与雅林大使接触，并且遵守九十天停火。埃及完全接受这项倡议，并委派它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与雅林大使进行讨论。但是，以色列刚宣布接受美国倡议不久就着手窒息它。以色列没有和雅林大使进行过一次实质性的接触。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它正式退出这些接触。埃及于是把这情形向大会上届会议提出。大会请当事各方恢复和特派代表的接触，以便他能够尽可能早日执行他的任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同时，大会建议有关各方再延长停火三个月〔第 2628(XXV) 号决议〕。埃及完全遵守大会的决议。

70. 第五，雅林的倡议。为了履行他的任务，特派代表与埃及和以色列进行了接触，然后主动采取了行动。关于这方面，我要引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他宣称：

“雅林大使觉得，在会谈的这个阶段，他应该说明他的观点，即他认为应该采取何种必要步骤，以便依照当事各方同意全面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决议的规定和原则，达成能够接受的和平解决。他得出了一个我也同意的结论。他认为会谈目前停顿的真正原因，是以色列和阿拉伯

^③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9588。

联合国在承诺和行动的先后次序上所持的不同见解。为了打破由此形成的迫在眉睫的僵局，他应该从每一方取得平行的和同时的承诺，这些承诺似乎是双方最后和平解决的不可避免的先决条件。”〔A/8541, 第 12 段。〕

该报告续称：

“在这以后，就应当能够立即拟订和平协定的条款和规定，不但包括已有承诺的各项问题，而且对其他问题也给予相同的优先考虑，特别是难民问题。”〔同上〕

我再引述这报告：

“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送交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以色列两国代表的内容相同的备忘录中，雅林大使要求两国政府向他提出某些事先的承诺。雅林大使的倡议是基于双方同时和对等地作出承诺，并以最终圆满和平解决所有其他方面，特别包括公正解决难民问题为条件的。以色列应作出承诺，把它的军队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领土撤退到以前的埃及和英管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之间的国际边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应作出承诺，与以色列订立和平协定，并在协定中明确向以色列说明，在对等的基础上承担由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第 1 段(二)直接或间接规定的各种许诺和承认。”〔同上，第 13 段。〕

现在，我引述秘书长关于埃及答复的报告。秘书长说：

“二月十五日，雅林大使收到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备忘录。其中指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将接受对它提出的具体承诺，以及由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间接或直接规定的其他承诺。如果以色列同样作出承担依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承诺，包括依照联合国决议，从西奈和加沙地带撤出它的武装部队及公平解决难民问题的承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就准备跟以色列订立和平协定。最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不能得到彻底的和审慎的执行，如果以色列武装部队不撤出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就

不可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同上，第 14 段。〕

这就是埃及对雅林大使的倡议的答复。现在来看以色列的答复：二月二十六日，雅林大使接到以色列代表的文件。该文件不理睬雅林大使要求它作出撤至埃及的国际边界的具体承诺，并进而明确宣称：“以色列不会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边界线。”〔同上，第 17 段。〕我重复一遍：“以色列不会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的边界线。”

71. 关于雅林大使收到的埃及和以色列的答复，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

“我要……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给予雅林大使的倡议的积极答复表示满意。但是，以色列政府到现在还没有回答雅林大使请它作出撤至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国际边界的承诺的要求。”〔同上，第 21 段。〕

72. 以色列正式拒绝承担撤离埃及领土的义务，是联合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全部努力中一个最不利的发展。

73. 第六，秘书长的呼吁。三月五日，秘书长正式呼吁以色列政府“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对雅林大使的倡议作有利的答复”〔同上，第 21 段〕。以色列对这一呼吁置之不理。

74. 第七，萨达特总统的倡议。二月四日，安瓦尔·萨达特总统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执行和以色列分两个阶段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土地撤出。以色列拒绝了这项倡议。

75. 第八，罗杰斯的六点。今年十月四日，美国国务卿威廉·罗杰斯在大会〔第一九五〇次会议〕上提出谋求彻底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六点。十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总理坚决拒绝罗杰斯先生所提议的步骤。拒绝的一个理由是因它构成了“谋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步骤”。与此相反，以色列总理却要求达成一个完全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所规定的最终解决的临时协定。

76. 这里回顾一下以色列发言人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侵略后在此地发表的演说是很有意义的。他们说他们是在谋求以最终和平代替一九四九年的停火协定。

77. 第九, 非洲的倡议。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埃及继续遭受侵略的决议, 该决议载于文件 S/10272,^④ 供安全理事会参考。在这个决议中, 非统组织会议重申以前的呼吁, 要求以色列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 立即把其武装部队从全部阿拉伯领土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界线;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派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努力, 特别是他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谋求和平的倡议; 重申与埃及的团结, 并赞赏它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答复特派代表的和平倡议中所反映的积极态度, 认为这是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实际步骤; 对以色列蔑视这项倡议表示遗憾, 并要求它对特派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和平倡议作出同样的肯定答复; 要求本届非统组织主席与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协商, 使他们能够利用他们的影响, 保证这项决议得到全部实行。

78. 为了履行这项决议的最后一项规定, 成立了一个以毛里塔尼亚总统乌尔德·达达赫为主席及喀麦隆、埃塞俄比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国家元首组成的非洲国家元首委员会。并且又成立了一个以塞内加尔总统桑戈尔为主席的由喀麦隆、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扎伊尔等国总统组成的小组委员会, 致力于实施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四位非洲总统的任务的重大意义是多方面的。对埃及来说, 这是我们非洲兄弟国家的声援行动。它表达了非洲对联合国中东和平努力的贡献。它充分支持雅林大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努力。

79. 但是, 以色列再次拒绝承诺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界线。它再一次拒绝承诺对联合国秘书长特派代表的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倡议作有利的答复。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事实是, 以色列借口安全问题, 再一次坚持它吞并领土的立场。

80. 我刚才概述了过去四年中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所载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倡议和努力。这个和平解决办法到今天还得不到实行, 其唯一原因是以色列的领土扩张政策。以色列不断地用玩弄手段、拖延战术、巧作言词、咬文嚼字和喊口号等方法, 破坏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每一个机会。

81. 以色列炮制了一个新口号作为它掩盖没有达成和平的真正原因的最新手段。这一口号是: “以色列准备在没有先决条件下和雅林大使恢复会谈”。这就立即产生了以下的问题: 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雅林备忘录[A/8541, 附件一]中, 真有任何先决条件吗?

82. 如果以色列还认为自己是受联合国宪章约束的, 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约束的, 受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约束的, 受国际法律秩序的规则和准则约束的, 那么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的雅林备忘录中就绝对不存在任何先决条件。

83. 二月八日雅林备忘录是最具决定性的和平考验。但以色列经不起此考验。

84. 今天, 以色列的“在没有先决条件下”恢复与雅林会谈的新口号, 只能传达一个信息: 它仍然拒绝作出对和平先决条件的承诺; 拒绝作出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承诺; 拒绝履行宪章的义务; 拒绝把它的部队撤出埃及的领土。

85. 没有任何事情比一个国家拒绝作出把它的部队从其他国家的领土撤出的承诺更为非法的了; 对国际社会而言, 没有任何事情比让这样的国家免受制裁更为不祥的了。

86. 反对以色列领土扩张的殖民政策并不局限于非洲。事实上, 这种反对是世界性的。去年, 在卢萨卡, 所有不结盟国家都宣布反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 呼吁占领部队从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侵占的领土撤出, 支持特派代表的努力, 并建议如果以色列坚决不理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

建立以正义为基础的和平的努力，就对它采取适当的措施。^⑤

87. 各社会主义国家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且支持一切为了执行这项决议所作的和平努力。我要特别提及苏联政府和人民对于受以色列侵略之害的阿拉伯各国的斗争所给予的坚决和崇高的支持。

88. 亚洲各国人民和政府一再强烈反对以色列武装部队继续占领我们的国家。

89. 在支持阿拉伯人民斗争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侵略，并要求以色列侵略者马上撤出阿拉伯领土。

90. 法国从一开始就表示坚决反对领土扩张的政策。全体阿拉伯人民都非常感谢法国对和平努力的贡献。今年五月，法国和其他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一道，为中东和平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对特派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努力，给予无条件的支持，并且把这一立场告知秘书长。西欧其他国家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联合国外交大臣也表示他的政府反对领土扩张政策并支持特派代表的努力。

91. 拉丁美洲国家在发扬不以武力获取领土和不容许以占领作为压迫和强制的手段的原则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们当然继续遵循这个原则。

92. 确实，美国曾多次宣布它支持所有中东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反对领土扩张。这是美国公开宣称的立场。然而，在过去几年中，当以色列积极推行它的扩张政策和破坏一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倡议时，美国却向以色列提供了军事援助。

93. 在美国一再申言支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它实际上对以色列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的政策之间存在着基本的矛盾。美国依宪章所负的义务，理应使它积极反对以色列的扩张政策。

94. 美国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支

持和它对以色列提供军事和财政援助的政策之间的矛盾产生了另一个危险现象：容许以色列利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作为敲诈的武器。我们时常听到以色列不会参加任何和平会谈，除非美国满足它的军事援助要求。

95. 但是，结果怎样呢？过去四年来所有以色列收到的美国鬼怪式喷气式飞机和许多亿美元，使它稍微愿意实行从被占领领土撤退的承诺了吗？美国对以色列的一切援助，使以色列对甚至是美国的倡议进行过任何合作吗？答案是明显的。事实上，最能使以色列逃避它的义务的就是它仰仗美国的支持。

96. 在以色列正式拒绝承担它依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负的义务后，我们应期望美国会实施一种与宪章规定的义务相一致的政策。我们期望美国和其他国家一道，采取单方面和集体的措施对付以色列。这样做，美国不但可以尽它自己的责任，而且也可以帮助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事业。

97. 以色列用武力占领了三个阿拉伯国家的领土，用武力毁灭了乡村、城市和家园，并赶走了它们的居民。以色列企图用武力重新绘制中东的地图。同时，对于过去四年中一切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载和平解决的努力的失败，以色列负有重大的责任。这些是赤裸裸的事实，再多的漂亮言词也是掩盖不了的。

98. 这些事实，使联合国面临着它的最基本责任。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对埃及、叙利亚和约旦领土的武装侵略以及它不履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义务的行为，极其严重地违背了宪章。这种事态是有其后果的；宪章中载有宪章第七章的强制措施就是专为对付这种事态的。

99. 埃及领土是埃及儿女的神圣信托。数千年来，这种信托代代相传。埃及的这一代人绝对不会辜负这一信托。这不仅是他们与生俱来的权利，而且也是他们的神圣责任。

100. 解放全部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色列侵略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两个神圣的承诺。

^⑤ 见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在卢萨卡签订的关于和平、独立、发展、合作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卢萨卡宣言。

101. 我们和我们的阿拉伯兄弟有着共同的事业、共同的斗争和共同的命运。阿拉伯的立场是完全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决议所确认的义务和权利的。

102. 我们和大家分担着不容推诿的责任，必须维护基于尊重所有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国际法律秩序。我们和大家分担历史性的责任，必须采取行动，实行宪章统治，并执行它的规定。在国家的生活中，有时必须面对真理，采取行动。现在，我们面对着这种时刻。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勇敢和坚决地行动。

10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索马里代表团在中东问题的辩论中的这个发言是以我们过去几个月来在不同场合所表达的两项主要考虑为根据的。索马里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一九四三次会议〕的发言中，提到了诸如对我们星球环境的威胁以及武器、机器和人类的激增之类的世界性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所有人民，很可能决定人类社会的一切方面，而且它的范围和复杂性是文明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中东问题、南部非洲问题和其他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危险的区域性冲突，一定要从世界的观点着眼；这些问题必须根据轻重缓急由国际社会作为一个过程的一部分来处理。

104. 我国代表团没有低估威胁到国家利益的主要问题对各个国家的重要性，也没有支持放松在殖民枷锁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然而，我们希望——我们确信这是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希望——这些分离各国或危害人类尊严的政治和社会问题能够很快和公正地得到解决，以便我们能够共同转向处理与星球存亡有关的更重大的问题。

105. 我们的第二个主要的考虑是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一九八三次会议〕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时表达的。当时我们说，我们对联合国按照原则而不是按照在过去一直支配着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诸如感情、权宜之计和诉诸所谓现实等其他因素行事，表示满意。我们指出，感情往往只是事物的一个方面，它的另一面时常是不讲道义；某些人看来是现实的东西，另一些人看来却是幻想；对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来说是权宜之计，而对整个国际社会却可能有害。我们也

曾表示相信，对于我们这样一个负有国际和平及安全责任，由各个不同意识形态、政治、文化和经济制度的国家组成的世界组织，唯一的安全途径是避免感情和权宜之计以及诉诸所谓的现实，而应严格遵守我们保证支持作为世界秩序基础的国际法原则。

106. 总而言之，世界需要中东和平，它需要一种而且事实上只能有一种基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和平。

107. 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联合国在试图为中东冲突中的敌对各方开辟一条通向公正的和平的航道时不会面临困难和复杂的问题。但是，这里有一些原则——再用我的航海比喻来说，就是一些指路星辰——形成了固定的衡量标准，因为它们是基于有关的宪章原则，也因为它们体现了国际社会在中东问题上的共同意见。

108. 我是指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他国以武力或武力威胁占领或获取的对象这一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表明联合国要以最有效的方式执行宪章规定的调停和仲裁任务。

109. 为了处理长期性中东危机目前阶段所出现的情况，我们必须追溯到先前的阶段。对这个问题的任何发展不能够孤立地看待。对于中东这出戏，如果我们不考虑到第一幕和第二幕，就不能够明白第三幕。各会员国谅必记得在一九六七年危机后的大会辩论中，苏联想宣布以色列为侵略者并使它立刻放弃它所掠取的土地的尝试曾为以色列强有力的支持者所破坏。有些人说，究竟哪一个国家应对首先发动侵略负责的问题，并不仅仅是个学术性问题。在为处理这一危机而召开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这个问题在开始时是主要的审议对象；至少在弄清楚其空军遭受突然袭击，以致在地面上全被毁灭的那个国家并未首先发动攻势之前，它还是会议主要的审议对象。但是，我们也一定要考虑到以色列后来提出的论点，大意是说以色列由于阿拉伯在一九六七年战争前夕的敌意而被迫进行侵略。在一九五六年侵略后，以色列作出了同样的声明——为阿拉伯敌意所迫——而在那一次事件中，毫无疑问以色列确实进行了悍然的侵略。因此，人们一定要审查这些被以色列宣称为使它作出两次严重破坏和平行为的阿拉伯敌意的原因。

110. 历史证明，以色列本身对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间及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七年间的敌对事件的升级负有重大的责任。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巴勒斯坦游击队每个恐怖行为都予以四倍报复的政策，是个有预谋的企图，旨在强迫阿拉伯国家接受以色列的和平条件，而这些条件却排除了能使一切有关方面满意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

111. 然而，事情的关键当然是巴勒斯坦问题。首先是在阿拉伯人之间塞进一个完全是犹太人的国家，虽然阿拉伯人已经准备在属于他们不知多少年的土地上和犹太少数民族居民及那些在二十世纪初期来的移民一起建立一个新国家。后来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会得到认可的条件下，阿拉伯人民目睹了联合国承认以色列和以色列背弃那项承诺的戏剧。象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过去二十二年来，每一次联合国执行有关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的尝试都遭到以色列的拼命反对。以色列拒绝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梦想的是以牺牲巴勒斯坦民族主义为代价，以它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上对联合国和阿拉伯的抗议的强硬态度而实现的，这些都是阿拉伯国家的可称为正义愤怒的原因。

112. 有人说邻近的阿拉伯国家支持它们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兄弟的事业，是为了进一步达到它们自己的目的，而不是出于任何爱护或泛阿拉伯的感情。如果事情真是这样，如果以色列人真正希望和平，他们就可以同时考验阿拉伯的诚意，解除危险的事态，并且让他们自己站在强有力的道义和法律地位上，去纠正他们自己知道是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的不公正行为。

113. 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书里，一位名叫阿莫斯·埃隆的卓越以色列记者说，犹太复国主义者在一心要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家时，几乎没有看见在当地占人口大多数的阿拉伯人民的存在，他承认“为了报复欧洲的罪恶而惩罚阿拉伯人民，必然使以色列人在未来悠长岁月中感受到良心的谴责”。阿拉伯的沮丧和敌意皆因以色列领导人能够无动于衷地承担他们良心上的谴责所致。

114. 我追溯到远至中东戏剧的开场，只是为了表明这个具有深刻感情成分和意义的复杂问题，只能

在严格执行和遵守与这事态有关的国际法律的范围内得到解决。

115. 从一九六七年危机后的大会辩论中，国际社会认识到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是违反不容以征服获取领土的原则的，因此以色列应从阿拉伯领土撤出，以符合宪章原则和宪章所维护的国际法。

116. 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一点上的共同意见必须成为指导联合国在中东行动的主要原则之一。甚至和以色列有特别关系的美国也赞成这项共同意见，这是很有意义的。

117. 如我以上所说，联合国的第二个衡量标准，必须是后来由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所赞成〔第 2628 (XXV) 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自从安全理事会在它的历史上一次最有建设性的努力中拟订并通过了这项决议以来，中东就有了一个合理的和实际可行的和平基础。我们知道，这项决议顾及到阿拉伯与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的基本立场，并且说明了如果要想获得解决每一方应该采取的步骤。这是一项为协调敌对的以色列和阿拉伯立场而得到的决议。阿拉伯人所提无条件撤退的正当要求是跟满足以色列长期的要求，如结束战争状态 and 确认以色列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相联系的。最有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

118. 这项决议已通过了四年了，但是中东的争端仍然威胁着该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以色列的强硬态度是和平的绊脚石，这是不能回避的事实。这种强硬态度的表现是它反对每一项联合国促进中东和平的努力。它无视联合国的权力和蔑视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19. 首先，以色列仍坚决和毫不反悔地违反谴责并禁止以战争获取领土的原则。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在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 (XXV) 号决议〕时差不多以一致同意票重申了这项原则，但是，以色列的领导人却硬说它是不存在的。

120. 只要以色列硬说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不是首要的原则问题，而是要谈判的问题，或问题不在于占有被非法掠夺的领土，而是获得以色列所认

为的安全边界，那就不难从这些立场看出它的扩张政策，这种政策使以色列这个从巴勒斯坦分治而产生的小国家，达到今天牺牲阿拉伯人民而扩增到一百倍以上的以色列控制区。

121. 以色列事实上坚持一个国家有权从他国掠夺任何它认为是它的安全所需要的领土。这种立场除去不合法之外，也无视一项事实，就是在这鬼怪式喷气机和核火箭时代里，安全的唯一真正保证在于达成满足所有有关方面的正当要求的协议。目前以色列保持的据说可以保证它的安全的那个边界，肯定不能保证埃及免受空中的突然袭击。

122. 然而，不仅在非法占领这一事实上以色列违背了国际法律。在每个被占领的地区，它的行政机构的所作所为明白地表现了对公认的国际公约如第三项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漠视。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以色列撤销并避免执行改变东耶路撒冷地位的进一步措施。得到的回答是正式吞并和正式宣布将永不容许东耶路撒冷依照国际法的要求通过谈判解决。征收阿拉伯人的土地和驱逐或迁徙阿拉伯人民以便让犹太人移民的行为——悍然违反关于平民待遇的国际公约——仍在继续，结果是改变了圣城的特性和地位。

123. 在每一块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西奈半岛北部、沙姆沙伊赫以及最近大规模地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宣布了相同的吞并政策和执行这些政策的相应措施。这些宣布或措施是毫不掩饰的。这些事实可以在以色列和在国际的报纸上得到证实，而且在不同的联合国报告内也得到详细的阐明。

124. 闪电式的武装行动；既成事实；先征收后殖民；蔑视联合国权力——这是人们所熟悉的以色列行动模式。以前，世界对这些行动全都见识过，现在又看到了。

125. 如果我们审查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答复，事实也同样是对以色列的控诉，同样也证明，它不愿意遵守它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应承担的义务。我们知道，由于以色列的强硬态度，秘书长设立的用以执行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雅林使团

的工作陷于停顿。在谈判的每一步中，以色列可以说是抬高了赌注，以达到破坏使团工作的目的。

126. 有一个时期，以色列坚持说阿拉伯国家维持战争状态和拒绝确认它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是和平的主要阻碍。埃及和约旦同意结束战争状态和承认以色列，只要它从阿拉伯领土撤出。以色列也坚持直接谈判。埃及和约旦同意谈判和平条约，只要能就有关的条件达成协议。以色列重申它的决心：不同意把撤出阿拉伯领土作为和平的首要条件。埃及同意根据雅林先生提出的基本原则作出对等的承诺，但是差不多过了十个月，以色列还没有具体答复这一建议。

127. 萨达特总统主动建议为开放苏伊士运河作出安排，作为迈向全面解决的一步。由于以色列拒绝容许埃及在苏伊士运河东岸行使它管理和保护自己领土的主权权利，美国就这一建议所采取的进一步主动行动遭到了失败。

128. 如果还需要其他证据来证明以色列不愿意在和平事业中放弃它的扩张主义迷梦的话，那么下列事实就是个证据：埃及和约旦接受建立非军事区以便把它们边界与以色列的边界分开的原则，并同意在沙姆沙伊赫驻扎国际部队——这项安排将由大国保证和监督——而以色列却坚持除了它自己的军事力量之外，对任何东西都不相信。我认为，从以色列在过去二十二年中行使这种力量的情形看来，上述情况是令人不安的。

129. 人们可以继续列举下去，但是事实是众所周知的。事态的全部基本因素都载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先生的备忘录 [A/8541, 附件一] 中。备忘录得到了埃及的肯定答复。以色列对这备忘录的答复中的一句话再一次把和平之门关闭了，这句话就是：“以色列不会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线” [同上, 附件三]。

130. 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七年，由于以色列篡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土地和财产，它确保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弥漫中东。它实行并扩大这种篡夺，以便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能够取代土著的巴勒斯坦人民。一个曾受过史无前例的迫害的民族，不象人们期望于他们的那样表现出同情和历史正义感；这

些过去曾受迫害的人，在他们逃到的土地上，在他们受到欢迎，被当作朋友和伙伴而不是篡夺者的土地上，自己却成了这块土地上的压迫者。

131. 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阿拉伯人民正当愤怒的旧原因之外，又加上了一个新原因。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拒绝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前的边界和归还它们在那时抢去的大片阿拉伯土地。这是主权国家难以接受的事态——而这些国家对联合国发起的维持和平的措施曾给予合作，在谈判过程中曾应要求而作出让步。现在要它们怎么办？当然，如果以色列仍然坚持不让，如果联合国不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执行它的权力并履行它对世界和平及安全的责任的话，阿拉伯国家就可能自行处理这件事情，我们将要面临另一次中东战争——也许是更大规模的战争。

132. 因此，联合国对这件事情负有重大责任。本组织必须正视由以色列的态度和行动所构成的对它的权力及世界和平的威胁。如果以色列继续采取它目前的方针，大会必须准备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执行宪章规定的强制措施。目前辩论的不只是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问题，而是以色列和联合国之间的问题。

133. 象我国——而且人们会希望象以色列本身——这样的小国对确保联合国发挥它作为世界和平的有效工具的能力特别感到关注。我们不依靠核军备或其他军备来保护我们的安全，我们依靠宪章的规定。以色列拒绝接受宪章的一些基本原则，从而破坏了它的权力和大小国家安全的源泉。联合国毕竟是以战争万万不能成为有利可图的努力这一设想为根据的。以色列以其教条和实例正在否定这项设想。

134. 对中东和平提出最新倡议的非洲统一组织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所组成，它们与索马里同样对联合国的效能应予加强而不应削弱感到关切。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出的有关中东冲突的倡议，也是基于国际社会公认的两个衡量标准，即一国领土不应成为另一国用武力占领和获取的对象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非洲统一组织的任务所希望的——也是本组织绝大部分会员国所希望的——是在二月八日雅林备忘录的基础上恢复他的任务，这不是为了从外交上进行拖延，也不是想在没有讲理的意愿

的情况下继续装作讲理的样子，而是以一切有关各方的诚恳愿望求取公正的解决。

135. 在整个中东冲突的历史中，实现公正和体面的解决的机会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大。如果以色列拒绝这个机会，它就要对该地区人民遭受不断冲突的痛苦及其一切悲惨后果承担责任。

136.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严重情况下，美国必须向以色列施加最强大的压力，使它遵照国际社会深思熟虑的判断行事。在任何谈判中，总会达到一点，而这点是可以达成解决的再也不能减少的最低条件。在中东冲突中，这个再也不能减少的最低条件就是以色列撤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前的边界的时间表。

137. 很明显，只有来自它的强大支持者美国的最大压力，才可以说服以色列放弃它的扩张主义方针。同样明显的是，除非它被说服这样做，否则前途将是战争的继续，使人类生命和国家资源蒙受重大的损失，并且由于超级大国建立和维持的力量均势，这场战争可能拖延下去，无法解决。这里也存在着一种我无须强调的危险：这种战争可能升级，变成一个规模更大和更危险的冲突。

138. 我在开始发言时用国际关注的观点来看中东冲突，而这应是世界组织的当务之急。以色列外交部长阿巴·埃班曾一度赞同这一观点。几年前，他在《展望》杂志刊载的一篇文章中写道：

“……正是由于对超国家利益的关注，才使各国政府有机会超越它们之间的敌对竞争并且采取信任的态度，这样最终就有可能改变它们对这个动乱世界上如越南和刚果的地区性争端的看法。”

当然我可以补充一句，如果以色列对联合国的倡议和所提议的保证采取信任的态度，那就确实可以改变中东的局势。

139. 世界希望和需要中东和平。中东和平的关键在于以色列。如果它坚持把和平之门关闭，我们国际社会便应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必要措施，把这扇门推开，并使它一直敞开。

下午五时二十五分散会。